

2026 年度包头市住房保障事业发展中心 预算公开

批复时间：2026 年 1 月 28 日

公开时间：2026 年 2 月 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6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参与拟订包头市住房制度改革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公有住房出售和集资合作建房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全市住房普查和住房补贴工作；参与拟订城镇保障性住房、人才住房、棚户区改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研究提出并组织落实相关规划及年度计划；承担相关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行政辅助工作，配合做好相关土地使用权出让工作；负责全市政府主导型保障性住房项目和人才住房的建设、住房筹集、运转和租赁补贴工作；负责统筹组织和协调推进全市老旧小区综合治理改造工作；参与拟订全市房地产业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承担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核定和外埠企业备案的行政辅助工作；负责房屋租赁合同备案工作，负责做好培育和发展全市住房租赁市场相关工作；参与拟订包头市房屋征收与补偿规范性文件，负责研究提出全市年度房屋征收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实施市本级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承担包头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专家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参与房屋征收拆迁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全市房屋安全及危险房屋的鉴定工作；参与拟订包头市村镇建设政策和发展规划并做好相关指导工作；负责指导旗县区住房保障、人才住房、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负责指导包头市房地产开发企业协会的行业自律工作；负责全市房屋交易资金监管基础工作，承担全市房屋交易基础服务工作；负责全市房地产业和住房保障相关信息系统的建立、运行、维护；负责市四区及稀土高新区（工业项目除外）新

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工作。以及建设工程参建各方责任单位建筑市场行为的技术服务工作；负责市四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的技术服务。负责对图审机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质量检查提供技术服务；协助市住建局对申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资料审查、告知，对已取得许可证企业的日常考核工作提供技术服务；负责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等技术服务工作；承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 6 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政工科、计划财务科、政策法规科、档案室、科技信息科、离退休人员工作科；下设 11 个相当于正科级分支机构，分别为住房市场站、住房保障事业站、人才住房事业站、保障性住房服务站、房地产开发建设服务站、房屋租赁市场服务站、房屋征收和安全鉴定服务站、村镇建设服务站、房屋交易服务站、房屋交易资金站、老旧小区改造服务站。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单位 2025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包头市住房保障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包头市住房保障事业发展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026 年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继续大力抓好保障性住房的管理服务工作。继续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与管理。紧盯在建项目施工进度，确保按时竣工交付。拓宽房源筹集渠道，鼓励闲置房源转化及合规改建，丰富供给类型；重点向市区布局项目，完善配套设施，扩大保障人群覆盖范围。推进“智慧社区”建设，规范租金收取与房屋维修等工作。完成万锦佳苑、银海湾、银海新城改造收尾工作，持续追缴欠租。加快推进公租房回购审价，尽快出具审价报告，完善后续管理流程。主动对接局保障科，组织旗县区科学制定年度住房保障计划，常态化监督推进年度计划落实情况。

（二）继续全面落实引进人才安居保障工作。根据《我市引进人才提供安居保障的工作方案（试行）》，结合我市引进人才的进度及住房需求等实际情况，与财政局相关工作人员对接完成人才补贴第3、4年申请通道的建设工作，推动人才引进安居保障工作，做好市本级人才驿站的运营管理服务工作，做好实物配租、租赁补贴发放等工作，合理有效解决住房需求和房源供给不对等的问题，更好的满足引进人才多元化住房需求。

（三）继续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建设工作。加强租赁行业日常服务监管，以全年不低于25%的检查率，继续开展对房地产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开展市场化房屋租赁数据研究分析业务，做好季度“房屋租赁指导参考价格”数据采集、分析、测算、社会发布工作。做好人才安居类房屋租赁合同的备案工作，积极探索房屋租赁合同备案实现线上办理，提高工作效率。

（四）继续不断提升房屋征收和房屋安全鉴定工作。编制我市《2026年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计划》，并督导各旗县区组织实施；加大力度推进各旗县区历年未完成的征收项目，建立问题台账，做好全

市房屋征收工作的服务指导；建立全市老楼危楼安全管理档案，切实提高我市老楼危楼安全管理水平。

（五）继续加强房地产市场交易监管工作。继续配合做好相关单位的数据查询工作，加快实现全市存量房网签备案全覆盖；按照《包头市存量房交易网签备案及资金监管办法》，优化存量房网签备案及资金监管工作流程；建立健全资金监管项目全程监督机制，对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情况开展常态化的监督检查，提高资金监管安全性；完善《包头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防控房地产市场交易风险运用“房地产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推进我市四区及稀土高新区的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基础工作。

（六）持续推进做好农村牧区的保障工作。持续开展农村牧区危房改造，切实保障农村牧区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持续开展农村牧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坚持“回头看”查漏补缺，确保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取得实效。做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认定和保护工作。加强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积极推动相关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建设。继续实施农村牧区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完成2026年农村牧区居住建筑节能改造任务。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住房保障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6267.3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545.10 万元，增长 32.72%。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 6267.30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6267.30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267.3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45.10 万元，增长 32.72%。主要原因一是包头市建筑工程质量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并入我单位，2026 年人员净增加 67 人，二是新增人才驿站项目，三是 2025 年基本工资调整标准。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

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6 年无结转结余。

(二) 支出预算总计 6267.30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6267.30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21.0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82.86 万元，增加 52.56%。主要原因是包头市建筑工程质量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并入我单位，2026 年人员净增加 67 人。

(2) 卫生健康（类）支出 221.4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5.23 万元，增长 33.22%。主要原因是包头市建筑工程质量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并入我单位，2026 年人员净增加 67 人。

(3) 城乡社区（类）支出 4803.2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102.79 万元，增长 29.80%。主要原因一是包头市建筑工程质量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并入我单位，2026 年人员净增加 67 人，二是新增人才驿站项目，三是 2025 年基本工资调整标准。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421.5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住房公积金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04.22 万元，增长 32.84%。主要原因是包头市建筑工程质量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并入我单位，2026 年人员净增加 67 人。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年终结转结余。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住房保障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收入预算合计 6267.30 万元，

包括本年收入 6267.3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267.30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住房保障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支出预算合计 6267.3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162.11 万元，占 98.32%；

项目支出 105.19 万元，占 1.68%；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住房保障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267.30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545.10 万元，增长 32.72%。主要原因是一是包头市建筑工程质量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并入我单位，2026 年人员净增加 67 人，二是新增人才驿站项目，三是 2025 年基本工资调整标准。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住房保障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267.3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45.10 万元，增长 32.72%。主要原因一是包头市建筑工程质量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并入我单位，2026 年人员净增加 67 人，二是新增人才驿站项目，三是 2025 年基本工资调整标准。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821.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2.86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277.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7.20 万元，增加 112.92%。变动原因：我单位 2026 年人员净增加 67 人。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年初预算 543.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 135.66 万元，增长 33.27%。变动原因：我单位 2026 年人员净增加 67 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221.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5.23 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221.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5.23 万元，增长 33.22%。变动原因：我单位 2026 年人员净增加 67 人。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4803.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02.79 万元，其中：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4803.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02.79 万元，增加 29.80%。变动原因：我单位 2026 年人员净增加 67 人，二是新增人才驿站项目，三是 2025 年基本工资调整标准。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421.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4.22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421.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4.22 万元，增加 32.84%。变动原因：我单位 2026 年人员净增加 67 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住房保障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162.1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755.0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836.78 万元、津贴补贴 312.60 万元、奖金 785.33 万元、绩效工资 1319.76、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3.4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1.4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78 万元、住房公积金 421.55 万元、退休费 277.56 万元、生活补助 12.72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407.1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0.03 万元、印刷费 6.00 万元、水费 2.50 万元、电费 6.50 万元、邮电费 3.00 万元、取暖费 21.07 万元、物业管理费 16.39 万元、差旅费 6.00 万元、维修（护）费 25.29 万元、会议费 0.50 万元、培训费 3.00 万元、工会经费 67.9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3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3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8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住房保障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39.3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9.3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39.3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95 万元，增长 21.46%；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6 年与 2025 年均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9.33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 2026 年与 2025 年均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9.3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95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编制预算时在职人员较上年净增加 67 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 2026 年与 2025 年均无公务接待费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住房保障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6 年与 2025 年都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住房保障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6 年与 2025 年都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单位预算安排项目 6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105.19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105.19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一）老工伤人员护理费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 2026 年老工伤人员护理费。

2. 立项依据

《内蒙古自治区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内政发[2014]65 号）第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五十条设立预算项目。

3. 实施主体

包头市住房保障事业发展中心

4. 实施方案

根据包头市财政局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支付 1 名老工伤人员护理费。

5. 实施周期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6 年该项目预算 4.57 万元。

(二) 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服务费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 2026 年购买公租房运营服务费。

2. 立项依据

《包头市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试点实施方案》（包府办发【2020】48 号）。

3. 实施主体

包头市住房保障事业发展中心

4. 实施方案

根据我单位实际情况，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公租房购买服务款项，

5. 实施周期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6 年该项目预算 28.62 万元。

(三) 保障性住房、人才住房、直管公房、危旧平房维修维护（成本性支出）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 2026 年保障性住房、人才住房、直管公房、危旧平房维修维护款项。

2. 立项依据

根据 2016 年 10 月颁布的《包头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我单位承担住房保障的相关公益服务，需要对公租房进行维修维护。

3. 实施主体

包头市住房保障事业发展中心

4. 实施方案

根据公租房的数量、历年租户报修情况及收费情况，参照工程定量预决算指标进行测算所需资金，在 2026 年度内委托维修公司维修维护，维修结束后根据出具的审价报告支付费用。

5. 实施周期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6 年该项目预算 53.00 万元。

（四）空置人才房运行费（物业费、取暖费）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支付 2026 年空置人才房物业费、取暖费。

2. 立项依据

根据《包头市加强重点领域人才工作十项措施》（包党发【2018】13 号）和《包头市加强引进人才安居保障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包府办发【2021】54 号）。

3. 实施主体

包头市住房保障事业发展中心

4. 实施方案

根据我单位实际情况，按照合同约定和实际结算情况支付空置人才房物业费、取暖费。

5. 实施周期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6 年该项目预算 10.50 万元。

（五）房地产检查工作经费

1. 项目概述

做好房地产领域专项整治重点工作，规范企业和机构经营行为，逐步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

2. 立项依据

根据《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房地产经济管理办法》、《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021 版》。

3. 实施主体

包头市住房保障事业发展中心

4. 实施方案

对市本级市辖区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日常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备案、消防验收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做好购房警示工作动态宣传，提高购房群众自我保护意识，逐步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

5. 实施周期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6 年该项目预算 4 万元。

（六）人才驿站运行费（物业费、取暖费、驿站运营费）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用于支付我中心现有人才驿站相关的物业费、取暖费、驿站运营费。

2. 立项依据

依据《包头市青年人才驿站建设方案》

3. 实施主体

包头市住房保障事业发展中心

4. 实施方案

设立覆盖市区两级的青年人才驿站群，统一悬挂“包头青年人才驿站”标牌，为来包求职就业的青年人才提供免费住宿、政策宣传、就业指导等“一站式”服务。

5. 实施周期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6 年该项目预算 4.5 万元。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住房保障事业发展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407.10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 60.03 万元，印刷费 6.00

万元,水费 2.50 万元,电费 6.50 万元,邮电费 3.00 万元,取暖费 21.07 万元,物业管理费 16.39 万元,差旅费 6.00 万元,维修(护)费 25.29 万元,会议费 0.50 万元,培训费 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33 万元,工会经费 67.9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3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5.56 万元,增加 26.61%。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6 年人员净增加 67 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84.1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29.7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54.45 万元。涵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维修服务”、“保险服务”、“印刷服务”等采购大类,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明细 14 项,采购金额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4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6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6 个,公开绩效目标 6 个,公开项目占本年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 105.19 万元,占本年项目预算的 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部门/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

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艳丽

联系电话：0472-51855

